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文灏、张慧德、郭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

本议案中财务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304)，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关键控制点、高风险领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303)。

6、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及职务，依照公司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核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

四节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0,884,545.97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73,255,314.28 元，减去 2024 年分配现金红利 59,790,145.2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419,376.98 元。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应对舆情的能力，避免或降低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建立《舆情管理制度》。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

制度〉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促使市值管理行为更加规范有序，有效保障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迈向最大化，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